• 計畫中文名稱	我國長期照護服務之評估研究		
• 計畫英文名稱	The Evaluative Study of Current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in Taiwan		
• 系統編號	PG9101-0395	•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 計畫編號	MOI-DSA-089-009	• 研究方式	委託研究
• 主管機關	內政部	• 研究期間	8912 ~ 9011
• 執行機構	台北醫學大學		
• 年度	89 年	• 研究經費	680 千元
• 研究領域	護理學		
• 研究人員	陳靜敏,吳淑瓊,莊坤洋,呂寶靜		
• 中文關鍵字	長期照護；服務現況；接受者對服務之評價；；；；；		
• 英文關鍵字	Long term care；Supply；Consumers' evaluation；；；；；		
• 中文摘要	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激增，人口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對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的需求也大幅增加。我國在八十年代末開始投入長期照護資源的建構，然而執行至今，由於行政體系的分歧、偏重機構式照護而忽略社區支持服務設施發展，投入長期照護人力不足，保險給付偏離長期照護目標與缺乏完善財務支持機制等問題之影響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乃統籌規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其中，本研究即欲完成對我國長期照護服務現況之了解，以對現有設施進行檢討，再據以建設我國未來長期照護發展之方向。本研究採用用橫斷面資料調查、面對面及電話訪談調查法和焦點團體會談資料之二手分析法來進行研究。研究期程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研究目的，整理研究結果如下：一、 檢視現今長期照護之機構式服務及居家式服務供給現況，進而分析資源配置之適當性和區域之公平性。 本研究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戶政單位及相關網站以及根據「台閩地區長期照護機構名冊」（2001 年機構版）等資料綜合分析，以縣市爲單位，收集各長期照護機構服務現況與 65 歲以上之人口數等，以運算、分析長期照護資源之配置情形。以 2000 年底資料爲基準，我國的機構式照護資源已與高齡化之國家相近，但社區式及居家式的照護資源則顯得相對貧乏。且各縣市間有嚴重分布不均的現象。二、 檢視各類服務資源在服務輸送過程中可獲得性、可接近性、可接受性及可負擔性，並探討服務接受者對服務之評價。本研究以 Aday 和 Andersen（1974）所提出的衛生服務利用行爲模式，橫斷式面對面及電話訪談調查目前正在使用各類長期方案者其對使用該類服務的看法，並比較之間之差異。北、中、南、東區共收案服務接受者 124 與其主要照顧者 196 人，其中 12.0%是接受護理之家照護服務， 40.2%爲養護中心，7.2%正在接受日間照護， 8.0%接受日間托老， 15.7%是接受居家照護，有 16.9%是接受在宅服務。研究結果顯示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接受者之平均年齡爲 77.74 歲，處於嚴重之失能狀況，其主要照顧者平均年齡爲 51.59		

	歲，多數由其子女（53.2%）照顧。絕大多數的家庭領有政府補助，以領有殘障手冊（津貼）居多。照顧費用亦多由主要照顧者及家屬共同負擔。一般不會造成經濟負擔情形。在住家與服務提供單位之間距離，以 30 分鐘以下的單程交通時間較多。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主要照顧者在整體服務滿意度，平均得分爲 3.09 分，以可近性得分最高、對服務之可負擔性的滿意度得分最低。長期照護服務之使用者，同樣是對服務的可近性最爲滿意；最不滿意的爲可負擔性；整體而言，滿意度爲 3.24，介於滿意到非常滿意之間。以 ANOVA 檢定，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最不覺得「日間照護」適用；在適度性層面，發現主要照顧者對「養護機構」之滿意度得分高於「日間照護」與「居家護理」；在可接受性層面，則以「日間托老」最被主要照顧者所接受。整體而言，使用「日間托老」與「養護機構」服務的主要照顧者對長期照護的整體滿意度得分高於「日間照護」與「護理之家」服務的使用者。就長期照護服務之使用者而言，個案對「在宅服務」的可用性之滿意度最高，對「日間托老」的可近性最爲滿意，對「在宅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最爲適切，個案認爲「養護機構」、「日間托老」及「在宅服務」是較「護理之家」、「日間照護」與「居家護理」爲可負擔，在可接受性層面則以「日間托老」與「在宅服務」之滿意度得分高於「護理之家」、「養護機構」與「居家護理」。最後，以配對 T 檢定長期照護服務使用者及其主要照顧者對服務的滿意度是否有不同之看法。結果發現長期照護個案，即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可負擔性）、可接受性及整體滿意度皆較其主要照顧者的態度爲正向。三、 瞭解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本研究引用呂（民 90）對不同類型長期照護機構負責人所進行之焦點團體會談結果，進行二手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服務提供者經營上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在外在環境主要來自 1.客戶方面的客源不穩定，2.政策法規，特別是在人力、設施與補助方面的規定過於僵化、嚴苛，3.市場區隔與行銷策略等方面的不明確。在內在環境部份的困難則有 1.人力資源的取得與利用，特別是在護理人力與病服員之管理問題， 2.建物資源取得與利用方面則以法規能彈性利用爲業者最大的建議；3.經營理念與技術等方面的問題，多數業者則希望能將觸角外展，能承接多種類型之服務，除能節省人力亦能增加機構之客源與在社區之能見度。 最後，本研究建議理想的長期照護服務模式應包含機構式、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才能提供老人完整而持續的長期照護服務。但學者則認爲這三種長期照護服務應整合成一個連續性的照護網路，方能提供個案一個完整而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此外，透過政策制定，方能引領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完整的發展。公共政策能鼓勵引導適切長期照護資源的發展、整合社政與衛政以有效組織與管理長期照護業務、規劃財務制度以提供老人經濟支持。
• 英文摘要	查無英文摘要